

28. Januar 2021

德国反垄断法重大修订：大幅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营业额门槛和严格监管数码企业

历经一年多的修法历程，德国反垄断法第十修正案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正式生效。在前一日，德国联邦参议院批准了德国联邦政府和联邦议会的法律草案，当日德国联邦总统签署了法律草案。本次法律修订距离德国联邦政府首次公布法律草案已经过去一年多时间。

本次修法意在加强对数码行业具有重要市场地位的企业的监管。对于企业，尤其是打算走出国门的中国企业而言，本次修法最重要的修改在于大幅度提高了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营业额门槛，这一修改将大幅降低需申报并购交易的数量。就在法律生效的前一周，德国联邦议会的法律草案再次提高了经营者申报的营业额门槛。

本次修法的其他重大修改还包括，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可以向反垄断局对其合作关系做出评估决定。此外，修正案赋予联邦反垄断局更多的调查权限，企业需要考虑是否有必要修改自身的反垄断合规标准，尤其是针对反垄断机构的搜查。联邦反垄断局在确定反垄断罚金的数额时，企业适合的、有效的合规措施将有可能降级罚金数额。

主要修改内容：

- **经营者集中审查：**大幅度提高申报营业额门槛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加强对数码企业的监管
- **程序法：**
 - 引人对于竞争企业横向合作评估的请求权
 - 扩大联邦反垄断局调查权限，特别针对搜查
- **罚金：**罚金确定标准法定，合规措施将获得减免考量
- **反垄断损害赔偿：**与垄断者的法律行为被反驳地推定参与垄断

在下文，我们将分析本次修法对企业法律实务带来的重要影响。

1. 经营者集中审查

经营者集中参与者国内营业额门槛：

- 门槛一从目前两千五百万欧元提高到五千万欧元
- 门槛二从目前的五百万欧元提高到一千七百五十万欧元

从现在开始，并购交易将引发在德国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如果交易一方在德国国内营业额达到五千万欧元，并且另一方德国国内营业额至少为一千七百五十万欧元。本次修法未更改的是经营者的全球营业额门槛，全部参与者的全球营业额必须达到五亿欧元。此外，本次修法调整了德国反垄断法规定的交易金额门槛（第 35 条第 1a 款第 2 项）。

提高申报营业额门槛将大大降低联邦反垄断局需要审核的并购交易数量。但是，联邦反垄断局将利用节省下来的行政资源对一项焦点案件进行深入调查，联邦反垄断局的新闻稿确认了这一点。

审核期限：经营者集中审核期限（包括第一和第二阶段）将从目前的四个月延长到五个月。

对未来交易进行申报义务： 联邦反垄断局在一定情形下，可以强制企业对未达到经营者集中审查营业额门槛的并购交易进行申报。前提条件主要包括：该强制要求需针对某一特定行业，联邦反垄断局对该行业完成了行业调查，并且收购方在供求双方市场份额达到 15%。另外，收购方的全球营业额需要达到五亿欧元，被收购企业的全球营业额达到两百万欧元，并且被收购企业三分之二的营业额需要在德国产生。

2. 加强对数码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管

具有跨市场特别影响力的企业： 联邦反垄断局将获得新的行政权限，对例如经营网络平台、网站等在多层面市场具有核心地位，但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进行监管。联邦反垄断局在确定某一企业具有跨市场特别影响力后，可以采取预防性措施来禁止该企业的某些市场行为：

- 禁止提供采购和销售市场准入企业优先对待自身产品（优先处理自身产品）；
- 禁止企业采取措施来阻止其他企业在采购和销售市场进行经营活动，如果该企业的措施对市场准入具有影响力；
- 禁止企业对竞争对手在某一市场可以迅速扩张市场地位，包括还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阻碍；
- 禁止企业通过处理搜集到重要市场竞争信息来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或明显提高该门槛，或者通过其他方式阻碍其他企业，向其他提出商业条件并要求同意其处理处理市场竞争信息；
- 禁止企业拒绝或阻碍产品或服务的互操作性或数据的可移植性，从而阻碍竞争；
- 禁止企业向其他企业就提供或订立合同的服务的范围、质量或验收提供非充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难以评估该服务的价值；

- 禁止企业以不相称的理由对另一家公司的报价待遇提出好处要求。

获取数据： 按照德国反垄断法第 19 条第 2 款第 4 项的规定，基本设施原则的适用范围将扩大到拒绝获取数据。如果在上游或下游市场上经营而有必要，而且拒绝提供数据可能会消除该市场上的有效竞争，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企业必须允许以合理的费用获取数据，除非拒绝理由在客观上是合理的。

对于不占支配地位但具有相对市场力量的企业，也可提出获取数据的请求权(德国反垄断法第 20 条第(1a)款)。该请求权的前提条件是，企业要依靠获取数据来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其他修改： 在衡量市场力量时，必须考虑到获取与竞争相关的数据和平台是否具有所谓的中介力量的问题。在对具有相对或优势市场力量的企业的规定方面，法律保护范围将不再局限于中小企业。此外，还规定了在平台市场有可能向大型供应商“倾斜”的情况下，反垄断局进行干预的特殊可能性。

3. 企业开展横向合作将获得更高的法律确定性

寻求相互合作的竞争者现在可以更容易地获得这方面的法律确定性。他们可以申请联邦反垄断局对未来合作进行评估并作出违反反垄断规定的决定，以及反垄断局不会对企业合作采取调查行动的承诺。

该申请的前提条件是，企业具有重大法律和经济利益来要求反垄断局对企业间的未来合作作出决定。根据修法解释，特别是在存在复杂的新法律问题和特别高的投资额和费用的情况下，反垄断局可以确定存在这种利益的可能性。

联邦反垄断局需要在六个月内对企业要求评估企业间合作的申请做出决定。

本次修法正式确定了企业可以非正式地要求联邦反垄断局进行评估。由此，此前判例法上适用的局长确认函获得了法律依据。

4. 扩大调查权

联邦反垄断局的调查权将得到扩大，尤其是针对提供信息义务、搜查和在这方面提供信息的现有义务。今后，自然人将全面承担提供信息和合作披露文件的义务，即使是披露有可能导致面临刑事犯罪起诉或行政处分的事实也必须披露。但是，这些信息只能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其使用。

违反上述规定将被处以罚金。因此公司应考虑基于这些法律修改是否需要修订其内部的合规准则，尤其是针对可能面临的反垄断搜查。

5. 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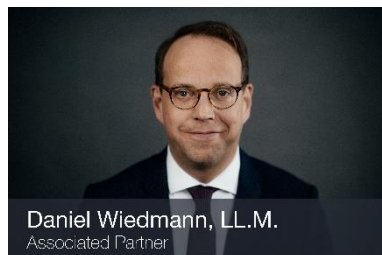
本次修法既规定了免于罚金或减少罚金的标准(从宽)，又规定了判处罚金的标准。

一个可喜的变化是，采取适当而有效的合规防范措施将被视为降低罚金的考虑因素。

6. 反垄断损害赔偿

为了便于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可以反驳地推定，与参加垄断的企业进行的有关货物或服务的法律交易，如果在对象、时间和地点上属于垄断的范围，则受到垄断的影响。该推定也适用于间接买方。

我们期待与您就反垄断法领域问题进行讨论：



daniel.wiedmann@pplaw.com
T +49 (69) 247047-70



xin.zhang@pplaw.com
T + 49 (69) 247047-18